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刘艳梅 身份证号码：411425198705105441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从亮

居间方（以下简称“丙方”）：扬州旭朋房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合法拥有的座落于扬州市江都区扬州路9号4栋3203室房屋（☒整套；☐部分）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建筑面积104.55平方米，乙方承租面积74.07平方米。

房屋产权信息：房屋所有人：刘艳梅，房屋不动产权证编号：0064672，（附：1、房屋不动产权证复印件；2、出租方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1年3月2日起，2022年3月1日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时间

租金标准为：2250元/月（含税金）；共计：27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圆整 押金为人民币：2250元。

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支付；支付时间为：2021年3月5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12月1日。甲方应于收到租金5日内给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租金发票。

出租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刘艳梅

账号：6216606100008664908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扬州分行 中国银行

由甲方承担的居间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由乙方承担的居间服务费为人民币：2250元。丙方应于收到服务费5日内为甲方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



居间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扬州加朋房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1108021309100015428

开户行 (具体到支行): 工商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

租赁期间, 甲方应承担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费、网络安装费、卫生费以及开具房租发票产生的税费; 固话通讯费, 水、电、燃气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在收到甲方缴款通知单后三日内支付费用。

第四条 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 不得转租。如果擅自全部或部分转租或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不予退还已缴纳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押金等费用, 并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 5 日内按附件一将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 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 由此造成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所有的装修、装饰之部分或全部, 但乙方不得故意损害或拆除租赁房屋本身之结构体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 5 日内未拆除或取回之物品, 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之所有权, 悉归甲方所有任其处理。

3、合同期满后, 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 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请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双方未签订新的书面租赁合同的, 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时腾空并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租赁房屋按本合同之约定租赁给乙方, 甲方应当自起租之日起向乙方交付房屋。

(2) 甲方应对租赁房屋及其提供的消防、配电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 以保证租赁房屋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甲方对租赁房屋及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应事先通知乙方, 乙方应予协助配合并提供相应的便利。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保证其在租赁房屋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一切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根据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3)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防止不正常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租赁房屋或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施工或使用对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由于乙方或乙方雇员，而使甲方财产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时，乙方应对甲方负有完全的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可根据租赁用途对租赁房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进行装修或改扩建不得改变租赁房屋基本结构。

(6)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对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被要求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丙方权利与义务

丙方应认真负责地为甲乙双方提供中介服务，如实报告有关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事项，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寻找、提供房源、客源信息；(2)引领承租人实地看房；(3)促成双方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4)协助双方办理物业交割等交房事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每月租金 5%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致使迟延交付除外。

2、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5%每日的违约金。

3、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在对方通知的补救期内又未及时补救，致使对方不能正常对外营业或使合同权益受到实质的损害的，受害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实际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至租期届满之日终止。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刘艳梅

乙方（盖章）：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从亮



签署日期：2021.3.1

姓名 刘艳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5 月 10 日

住址 河南省虞城县李老家乡宋庄村43号



仅供租货车屋使用

公民身份号码 411425198905105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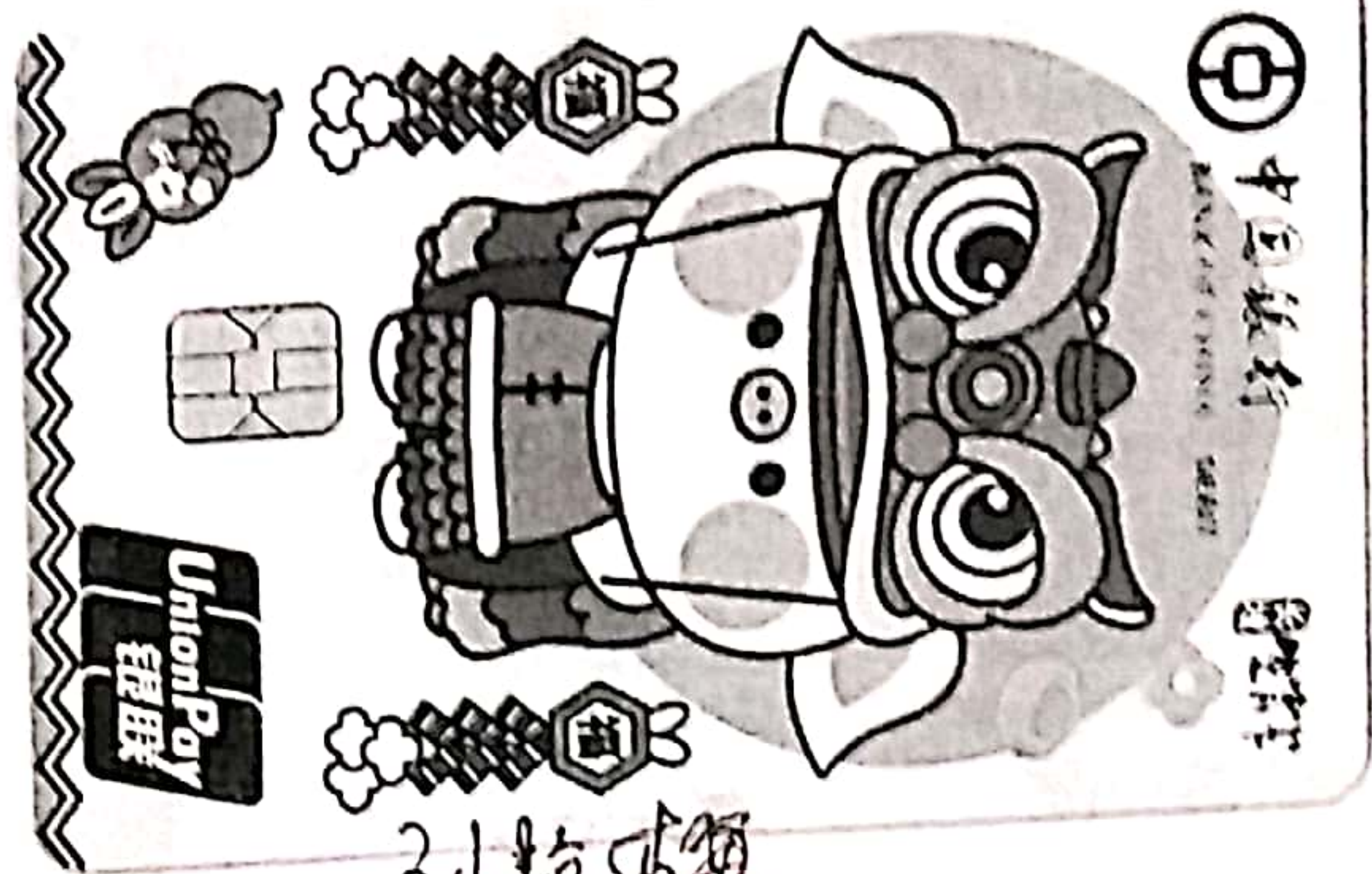
刘艳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虞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13-2037.03.13



刘艳霞

<http://www.boc.cn>

140 53 C0790 1210 1400



持卡人签名 AUTHORIZED SIGNATURE

- 使用此卡，须遵守中国银行《借记卡章程》。
-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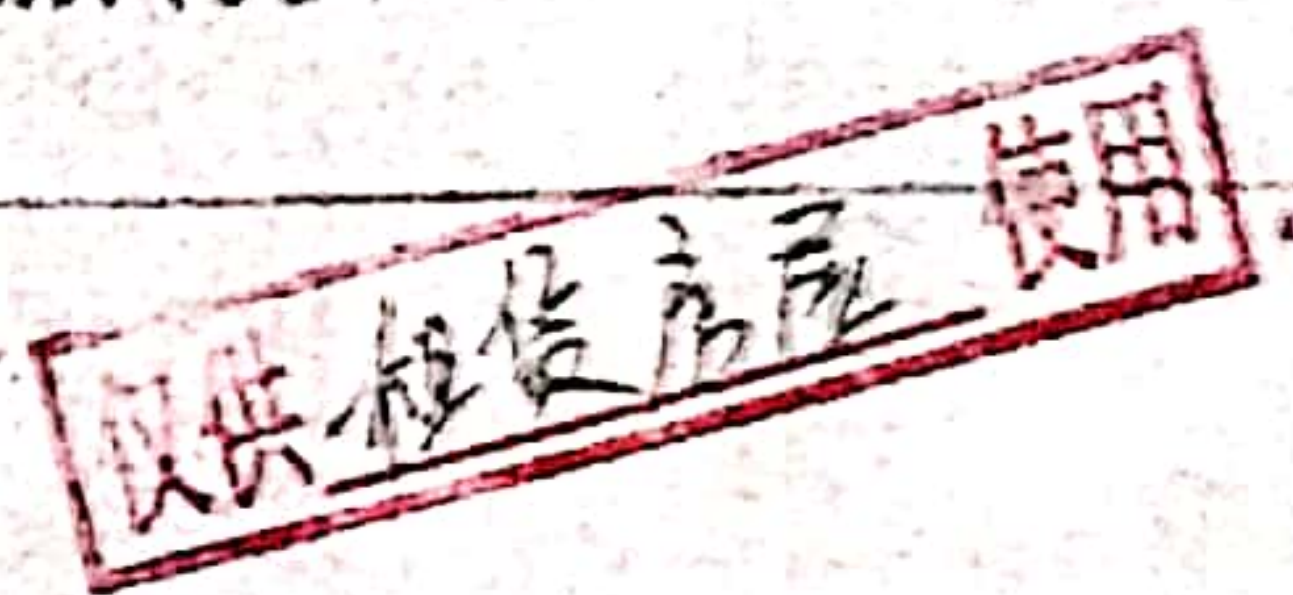
621660 6100008664908

VALID THRU 11/29



仅供租赁店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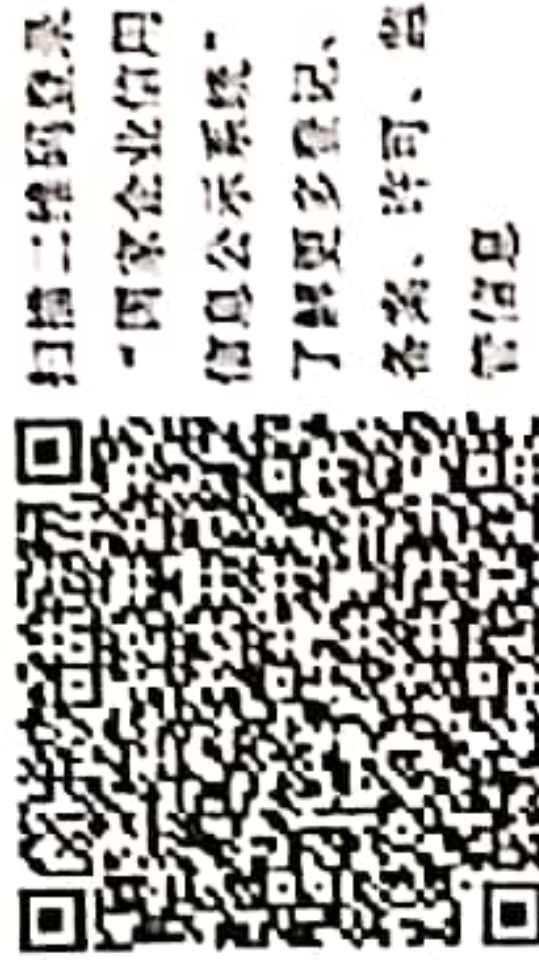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刘艳梅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维扬路9号(铂悦华府)4幢3203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4 001016 GB00013 F0004912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 成套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55557.65㎡/房屋建筑面积104.5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4年06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面积:104.55 ㎡;套内面积:79.07 ㎡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4层;所在层数:第32层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46596L

名称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鹏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08日至 2045年04月07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仅供和安信君安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1日

姓名 徐从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6 月 6 日
住址 山东省莒县小店镇后横山村39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122199206063111



徐从亮

仅供租赁房屋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莒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5.15-2023.05.15

收据

今日收到徐从亮租房 经扬路 9号 (光明铂悦华府)
4栋 3203室 租房押金 2250元整.

刘艳梅

日期: 2021年02月27日.

